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穗埔府征〔2024〕10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3〕〔2023〕35号），将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大涵村经济联合社，新龙镇福洞村古屋经济合作社、福洞村果排经济合作社、福洞村塘背经济合作社、福洞村下坊经济合作社、福洞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37.2091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范围：位于广河高速以北、花莞高速以西（位置详见附图）。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大涵村经济联合社、福洞村古屋经济合作社、福洞村果排经济合作社、福洞村塘背经济合作社、福洞村下坊经济合作社、福洞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37.2091公顷，其中农用地37.2091公顷（耕地0.5075公顷、园地4.0950公顷、林地29.3461公顷、草地0.1002公顷、其他农用地3.1603公顷）。

四、征收时间及工作安排：

1. 批准时间：2023年12月28日。

2. 公告时间：2024年1月24日—2024年2月5日（10个工作日）。

3. 实施时间：2024年2月6日—2024年5月6日，请大涵村经济联社、福洞村古屋经济合作社、福洞村果排经济合作社、福洞村塘背经济合作社、福洞村下坊经济合作社、福洞村经济联社持权属证明、征地补偿协议等，到中新广州知识城合作项目服务管理中心申领土地征收补偿相关费用，办理产权注销登记，并将土地交付中新广州知识城合作项目服务管理中心。

五、行政复议渠道：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3〕〔2023〕35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 征地批文
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3.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4. 征地公告示意图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3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3）〔2023〕3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开规划资源报〔2023〕95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将龙湖街大涵村经济联合社、新龙镇福洞村古屋经济合作社、福洞村果排经济合作社、福洞村塘背经济合作社、福洞村下坊经济合作社、福洞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37.2091公顷（其中耕地0.50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37.2091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37.2091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你区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

二、请你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312258647），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请你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六、请用地单位主动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其线索、文物保护、名木古树、河道管理、环境保护、人防设施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做好衔接，严格落实其要求，实际工作中可视具体情况征求“两代表一委员”意见，切实做好保护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2

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_地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1.9172 公顷）

为实施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我区龙湖街大涵村经济联合社、新龙镇福洞村古屋经济合作社、福洞村塘背经济合作社、福洞村下坊经济合作社、福洞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 1.917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龙湖街大涵村经济联合社、新龙镇福洞村古屋经济合作社、福洞村塘背经济合作社、福洞村下坊经济合作社、福洞村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	总面积	农用地面积	耕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未利用地面积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大涵村经济联社农民集体	1.3476	1.3476	0.0000	0.0000	0.0000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洞村古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0187	0.0187	0.0000	0.0000	0.0000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洞村塘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0007	0.0007	0.0000	0.0000	0.0000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洞村下坊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3153	0.3153	0.0000	0.0000	0.0000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洞村经济联社农民集体	0.2349	0.2349	0.0000	0.0000	0.0000
福洞村小计	0.5696	0.5696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1.9172	1.9172	0.0000	0.0000	0.0000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96号）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70.2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124.8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征地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按黄埔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按黄埔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 16 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由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按照省、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相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大涵村留用地已在该批次用地红线范围外安排解决，福洞村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三）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征地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 人，按每人 16200 元标准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 14.58 万元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

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征地批准文件批复的实际范围有变化的，费用将做相应调整。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



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35.2919公顷）

为实施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我区龙湖街大涵村经济联合社、新龙镇福洞村古屋经济合作社、福洞村果排经济合作社、福洞村塘背经济合作社、福洞村下坊经济合作社、福洞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 35.291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龙湖街大涵村经济联合社、新龙镇福洞村古屋经济合作社、福洞村果排经济合作社、福洞村塘背经济合作社、福洞村下坊经济合作社、福洞村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

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	总面积	农用地面积	耕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未利用地面积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大涵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19.0511	18.6987	0.5033	0.3524	0.0000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洞村古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3.9580	3.9580	0.0000	0.0000	0.0000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洞村果排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2465	0.2465	0.0000	0.0000	0.0000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洞村塘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0042	0.0042	0.0000	0.0000	0.0000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洞村下坊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2.6283	2.5764	0.0000	0.0519	0.0000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洞村经济联合社	9.4038	9.2965	0.0000	0.1073	0.0000
福洞村小计	16.2408	16.0816	0.0000	0.1592	0.0000
合计	35.2919	34.7803	0.5033	0.5116	0.0000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96号）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70.2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124.8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征地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按黄埔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按黄埔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 16 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由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按照省、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 号）相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安排留用地，大涵村留用地已在该批次用地红线范围外安排解决，福洞村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三）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 2.47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1252.91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征地批准文件批复的实际范围有变化的，费用将做相应调整。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



2023年7月26日

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28.7580 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条、《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28.7580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28.7580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依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地双方于 2021 年 8 月前全部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28.7580

亩)征用我区龙湖街大涵村、新龙镇福洞村面积共 28.7580 亩(其中: 0.7785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 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其余被征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 9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 由村委会报新龙镇人民政府、龙湖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按规定, 在项目依法获得用地获批后三个月内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到人、落实参保。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主体(用人单位)按每人 16200 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 将所需资金共 14.58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黄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专款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费用, 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列入征地成本。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保障人数	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龙湖街	大涌村经济联合社	20.2140	20.2140	0	0	0	5	8.10
新龙镇	福利村古屋经济合作社	0.2805	0.2805	0	0	0.3210	1	1.62
	福利村塘背经济合作社	0.0105	0.0105	0	0	0.0255	1	1.62
	福利村下坊经济合作社	4.7295	4.7295	0	0	0.4305	1	1.62
	福利村经济联合社	3.5235	3.5235	0	0	0.3210	1	1.62
合计		28.7580	28.7580	0	0	0.7785	9	14.58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26日

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529.3785 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529.3785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2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529.3785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依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龙湖街大涵村经济联合社、新龙镇福洞村古屋经济合作社、福洞村果排经济合作社、福洞村塘背经济合作社、福洞村下坊经济合作社、福洞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共529.3785亩（其中被征地单位留用地22.1445亩），项

目涉及征收的土地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后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 2.47 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21.84 万元/亩乘以对应广州市五级十档计提比例 11%,因计算结果 2.4024 万元/亩低于该档最低计提标准 2.47 万元/亩,按最低计提标准执行),其中 22.1445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资金共 1252.91 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个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附表: 征地土地和养老保障情况一览表

附表：

征地土地和养老保障情况一览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亩）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万元）
镇/街	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			
龙湖街	大涵村经济联合社	285.7665	0	705.85
新龙镇	福洞村古屋经济合作社	59.3700	5.3970	133.32
	福洞村果排经济合作社	3.6975	0.3360	8.31
	福洞村塘背经济合作社	0.0630	0.0060	0.15
	福洞村下坊经济合作社	39.4245	3.5835	88.53
	福洞村经济联合社	141.0570	12.8220	316.75
合计		529.3785	22.1445	1252.91

说明：

- 1、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2.47 万元/亩，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区整、精确到百元。
- 2、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26日

